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炳森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沈宏儒律師

黃昱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重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29、18198、183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炳森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王炳森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王炳森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24、128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29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11至19、89至94、106、145至149頁、原審113年度原重訴字第5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第30、87頁、本院卷第128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理由謂：「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毒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所涉案件毒品之來源，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減免其刑」。是依該條項之立法本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供出毒品來源」，應解釋包括「供出製造毒品原料（含前階段半成品、毒品先驅成分之原料）」及「提供資金、技術、場地、設備者之相關資料」。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出本件涉

案人員包括高健翔、許昱璟、張玄克及「阿財」，除具體指認其人外，並詳述本次運輸之海洛因是由張玄克與高健翔、許昱璟、「阿財」在柬埔寨民宿內，合力綑綁於其身上，張玄克搭乘同一班機入境，但分別行動，原定後續轉往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月圓汽車旅館會合，將海洛因交付張玄克等情（偵卷第13至16、90、148頁），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循線於113年4月22日17時56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拘提張玄克到案，復經張玄克坦承犯行，案經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59號偵查，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3年5月16日園緝字第11357565910號函暨解送人犯報告書附卷可資佐證（原審卷第65至73頁），即已查獲其共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能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已足評價對於查獲毒品來源之貢獻程度，不宜寬待至免除其刑。

(三)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其流通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鉅，向為國法所厲禁，被告誘於厚利，無視法令禁制，運輸海洛因進口純質淨重2383.32公克，數量龐大，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危害，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且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輕其刑後，衡酌被告運輸毒品之犯罪情

01 節，已無情輕法重之弊，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02 自亦無從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
03 刑。

04 (四)以上刑之減輕，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
05 少之數減輕後，遞減輕之。

06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07 (一)原審以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項運輸第
08 一級毒品、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
09 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
10 見。惟被告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
11 犯張玄克，原審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
12 適用，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難謂妥適。從而，被告以
13 原審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指摘原審判
14 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撤
15 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海洛因、愷他命為
17 列管之第一、三級毒品，且為管制進口物品，具有高度成癮
18 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猶無視國家杜絕毒
19 品犯罪之禁令，恣意運輸進口，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差，
20 應嚴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
21 度、工作所得、經濟能力、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
22 卷第129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涉案程
23 度、犯罪分工，考量被告運輸海洛因純質淨重2383.32公
24 克，數量甚鉅，至其運輸進口之愷他命則是本次運輸海洛因
25 報酬之一部，僅供自己施用（原審卷第88頁），且數量不
26 多，情節輕微（此部分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
27 減刑規定），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核實供述毒品來源，態
28 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資為懲
29 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5 法官 楊仲農

06 法官 廖怡貞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劉芷含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7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 01 管制方式：
- 02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 03 口、出口。
- 04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 05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6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 07 之物品進口。
- 08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 09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10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 11 之進口、出口。